



# 剑阁县2024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



## 01 前言

- 1.1 编制背景
- 1.2 编制意义
- 1.3 工作历程

## 02 规则解读

- 2.1 六不准原则
- 2.2 双六准情形

## 03 优化方案

- 3.1 划定情况
- 3.2 项目收集情况
- 3.3 调入项目分析
- 3.4 调出地块分析







# 01 前言

---

1.1 编制背景

1.2 编制意义

1.3 工作历程



## ■ 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自然资源部2023年10月8日印发《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要求**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严格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 政策文件及规范

-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川自然资发〔2024〕31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全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权威性、严肃性

各地要牢固树立规划意识，自觉维护规划权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

— 1 —

### 严控新增 城镇建设用地

-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土地使用上，**要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用地。**
- 在年度**增量用地**使用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

### 合理规划 城镇建设用地

-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布局的建设项目：
  - ①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事、矿山等**单独选址项目**。
  - ② 符合自然资源部《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2024年）》要求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 ③ 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不得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0%，



## □ 编制意义

01

### 促进城市有序发展

-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可以有效地遏制城镇的无序扩张，避免城市盲目发展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实现城镇的有序、集约发展

04

### 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

-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有助于保护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空间，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同时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

02

### 提升城市功能布局

- 合理的开发边界可以引导城市内部功能的合理布局，促进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的优化配置，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

05

### 加强空间治理

- 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是国土空间治理的重要内容，通过科学划定和调整开发边界，可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03

### 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开发边界需要适时调整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如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

06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梳理区域范围内历年报批、历年供地、历年报征成片开发方案等有合理手续却未纳入开发边界的用地，保障城市合理发展。



## □ 工作历程



建立剑阁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数据库

3月，县委书记组织召开政策解读及数据库工作汇报

1

2

3

4

8月中旬向县委书记专题汇报

7月，根据省厅31号文件要求，重新梳理我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数据库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剑自然资〔2024〕49号

签发人：罗子敏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申请审查2024年度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的请示

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好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更好的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同时为了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县拟对县内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我局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剑阁县城镇开发边界局

4月，我县上报省厅局部优化方案（涉及五指山地质科普博物馆用地），8月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





## 02 规则解读

---

2.1 六不准原则

2.2 双六准情形





## 02.规则解读

### □ 六不准原则

城镇开发边界  
局部优化原则

- ① **不准占用连片耕地和生态敏感区。**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原则，调入地块应避让连片耕地，避让生态保护重要区；**调入地块涉及耕地面积应小于调出地块涉及耕地面积。**
- ② **不准跨区域调整。**坚持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总体稳定，**局部优化原则限定在县域或市辖区范围内。**
- ③ **不准突破原有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应明确调入（调出）地块用地性质和边界，调入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应**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原有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入涉及现状建设用地的，应**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 ④ **不准破坏城镇开发边界形态完整。**涉及优化的调入地块原则上应**与原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调出地块应优先考虑零星、破碎的非城镇建设用地图斑，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形态完整，便于识别和管理。
- ⑤ **不准重复优化。**已完成优化程序的调入（调出）地块不得重复优化。
- ⑥ **局部优化面积每年不得超过县级行政区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2%：**严格控制局部优化频次和规模，每个设区市中心城区每年允许优化2次，**每个县、市、区（含省级以上新区，不含设区市中心城区）每年允许优化1次**，跨县级行政区的原则上计入涉及县（市、区）的频次；**局部优化规模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县级行政区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2%**，其中设区市中心城区可以统筹核算。

总量  
限制  
+  
调出  
限制

## □ 双六准情形

### 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准入清单（6类）

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 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0%

1	城镇道路及交通场站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城镇间（含组团间）<b>连接性的城镇道路</b>用地。</li><li>确需零星布局的港口码头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li></ul>
2	公共设施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特殊选址或邻避要求，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公用设施用地，如<b>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气象、综合防灾、污水处理、环境监测设施</b>以及<b>“平急两用”</b>等其他公共设施等用地。</li></ul>
3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防护、隔离等特殊选址要求的<b>特殊医疗、科研、文化、教育、体育、社会福利</b>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li><li><b>未划定</b>城镇开发边界或<b>无新增</b>建设用地空间的乡镇，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的<b>中小学、幼儿园</b>等教育用地，<b>医疗卫生、社会福利</b>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机关团体用地。</li></ul>
4	特殊用地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用于<b>国防科技、安保、外事、监教、殡葬、文物古迹、风景名胜</b>等特殊用地。</li></ul>
5	零星产业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托本地资源建设或用于<b>危险品加工、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粮食储备</b>等零星工矿、物流仓储、储备库等用地。</li></ul>
6	文旅产业及公用设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托<b>自然景观、历史人文等旅游资源</b>建设的<b>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驿站、宣教</b>设施服务配套设施用地，以及<b>民俗酒店、房车营地、康养文旅、文创</b>等零星商业服务业用地；</li><li>远离城镇零星布局的<b>加油站、充换电站、加换气站</b>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li></ul>





## □ 双六准情形

### 城镇开发边界允许局部优化情形及资料（6类）

1	国省重大项目	• 国省 <b>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b> ，以及 <b>行政区划调整</b> 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确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需提供相应文件材料
2	防灾减灾类	• 因 <b>灾害预防、抢险救灾、灾后重建</b> 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需提供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相关资料。
3	永农核实处置类	• <b>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b> 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应结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同步编制和审查认定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4	手续合法类	• 已 <b>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b> 的建设用地，或 <b>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b> ，或 <b>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b> 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需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证书。
5	全域土整类	• 已批准 <b>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b> 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需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同步编制和审查认定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6	建设项目深化实施及容差类	• 规划深化实施中，建设项目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局部优化面积占项目地块面积的 <b>比例不超过5%、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b> ；面积不超过报批用地面积的1%、且不超过400平方米的，属于局部勘误，视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但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扩展倍数进行统筹核算。





## 03 优化方案

---

3.1 划定情况

3.2 项目收集情况

3.3 调入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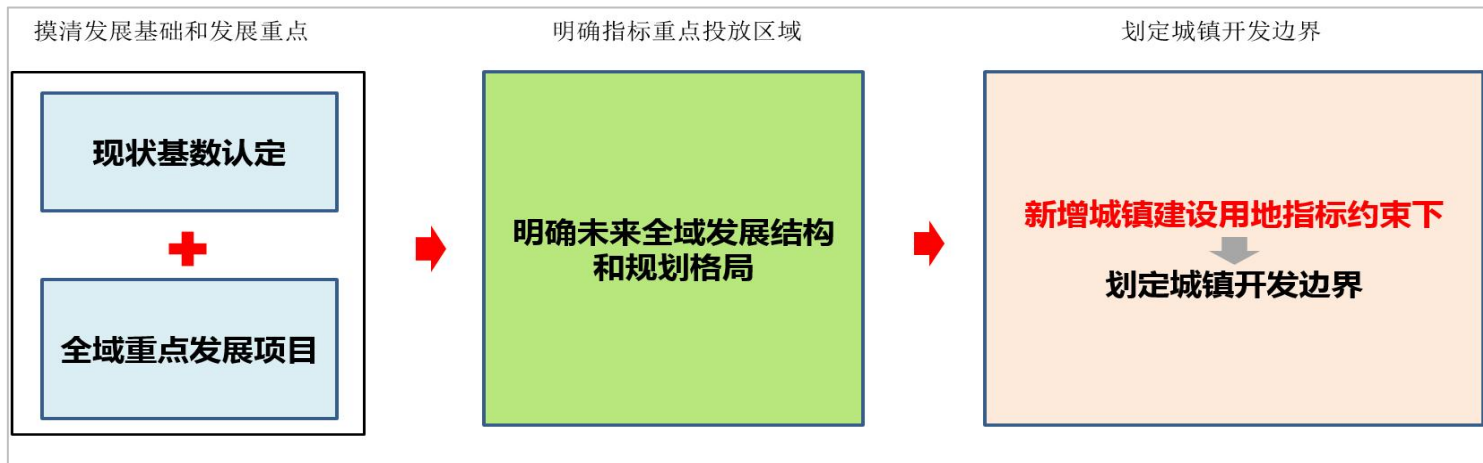
3.4 调出地块分析



# 03.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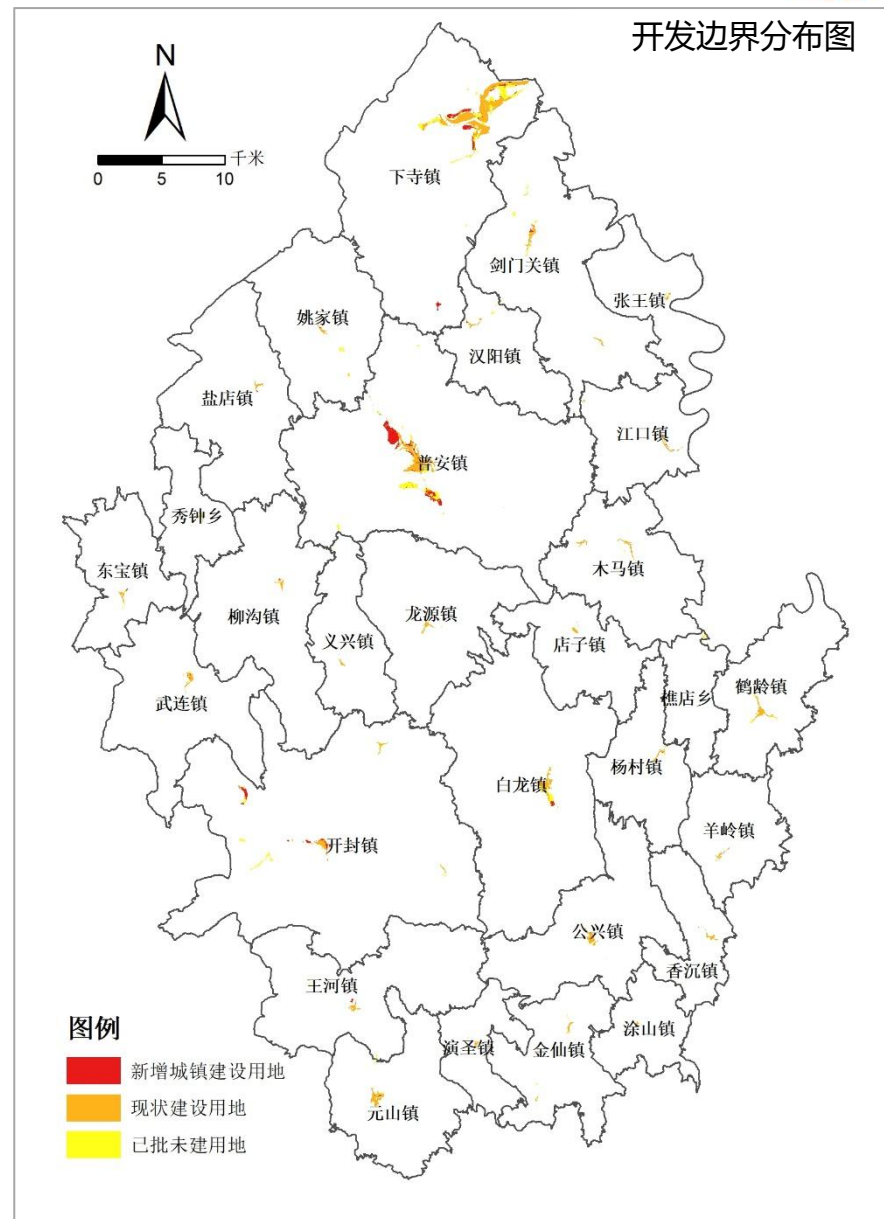
## □ 划定情况



**剑阁县城镇开发边界23.89平方公里（3.58万亩），其中新增规模面积为3.45平方公里（5175亩），扩展系数为1.27倍。**

开发边界划定和新增空间投放表（平方公里）

分配地区	城镇开发边界	占比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新增占比
下寺城区	8.79	36.67%	0.97	27.99%
普安城区	5.69	23.83%	1.74	50.35%
其它镇区	9.43	39.50%	0.74	21.66%
<b>总计</b>	<b>23.89</b>	<b>100%</b>	<b>3.45</b>	<b>100%</b>





## 03.优化方案

### □ 项目收集情况

本次调整共收集86个项目，其中71个项目不符合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规则或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特殊选址要求，符合优化规则项目15个项目，其中符合部“193号文”情形1的项目有7个，符合情形4的有8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符合的调整情形
1	剑阁县金剑工业园	513.00	“情形1”
2	开封镇人居环境改善安置房建设项目	18.88	“情形1”
3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高速加宽桥	16.80	“情形1”
4	剑门关景区北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7.75	“情形1”
5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大仓棚改配套道路	8.97	“情形1”
6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G108小剑门服务区	8.34	“情形1”
7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剑阁县剑门关镇雄关悠谷	16.58	“情形1”
8	剑阁县剑门关镇雄关悠谷	16.95	“情形4”
9	剑门关森林康养度假酒店（花梦谷）	91.33	“情形4”
10	原剑阁职中	58.39	“情形4”
11	龙桥宴会厅	22.68	“情形4”
12	原西科大确权范围	48.46	“情形4”
13	原剑门关农机站地块	0.45	“情形4”
14	剑阁县交发集团机养中心建设项目	89.43	“情形4”
15	剑阁县双均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	12.99	“情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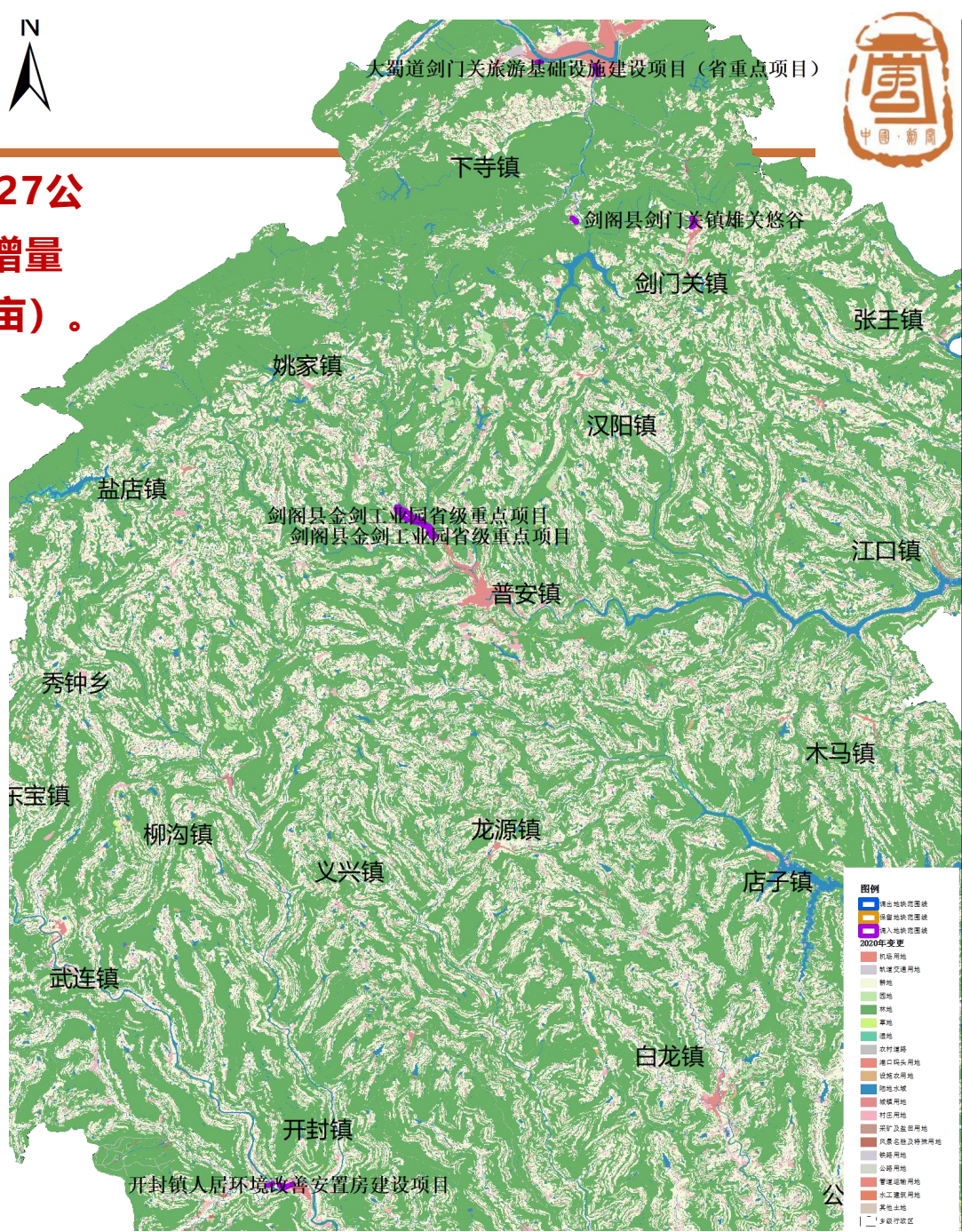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



**拟调入情况：符合调入规则涉及15个项目，总面积约为61.4227公顷（921.34亩）。涉及调入存量用地12.9967公顷（194.95亩），调入增量用地48.4262公顷（726.39亩），其中涉及耕地23.7397公顷（356.10亩）。**



项目名称	存量用地面积	增量用地面积	涉及耕地面积	项目面积
剑阁县金剑工业园	49.92	463.09	264.13	513
开封镇人居环境改善安置房建设项目	1.59	17.28	15.47	18.88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 -高速加宽桥	0.48	16.32	0	16.8
剑门关景区北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0.36	0.15	0	10.51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 -大仓棚改配套道路	5.44	3.53	0.81	8.97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 -G108小剑门服务区	3.59	4.75	1.72	8.34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 -剑阁县剑门关镇雄关悠谷	0.76	15.83	12.45	16.59
剑阁县剑门关镇雄关悠谷	0.68	16.26	5.11	16.95
剑门关森林康养度假酒店（花梦谷）	22.01	69.32	22.21	91.33
原剑阁职中	57.52	0.87	0.02	58.4
龙桥宴会厅	10.26	0	0	10.26
原西科大确权范围	7.76	40.7	33.17	48.46
原剑门关农技站地块	0	0.45	0.37	0.45
剑阁县交发集团机养中心建设项目	11.81	77.62	0.65	89.43
剑阁县双均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	12.77	0.21	0	12.99
总计	194.95	726.39	356.10	921.34



# 03.优化方案



剑阁县金剑工业园省级重点项目，面积为34.2001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一种情形：**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本次拟调入为工业用地。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2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项目促投资,切实发挥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

198	53	剑阁县金剑工业园	广元市 剑阁县
-----	----	----------	------------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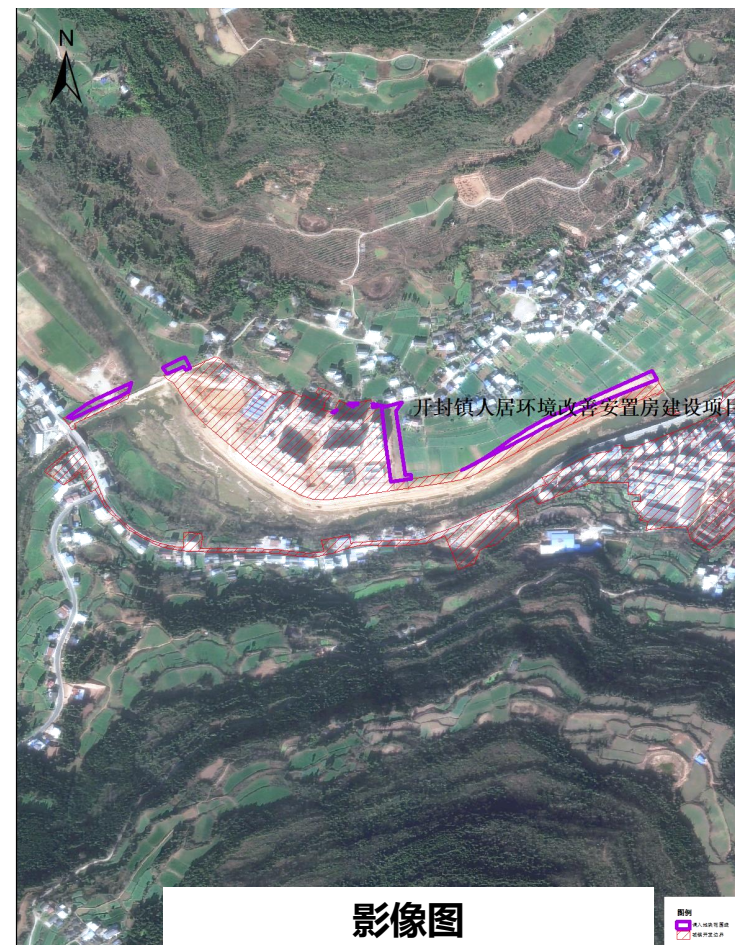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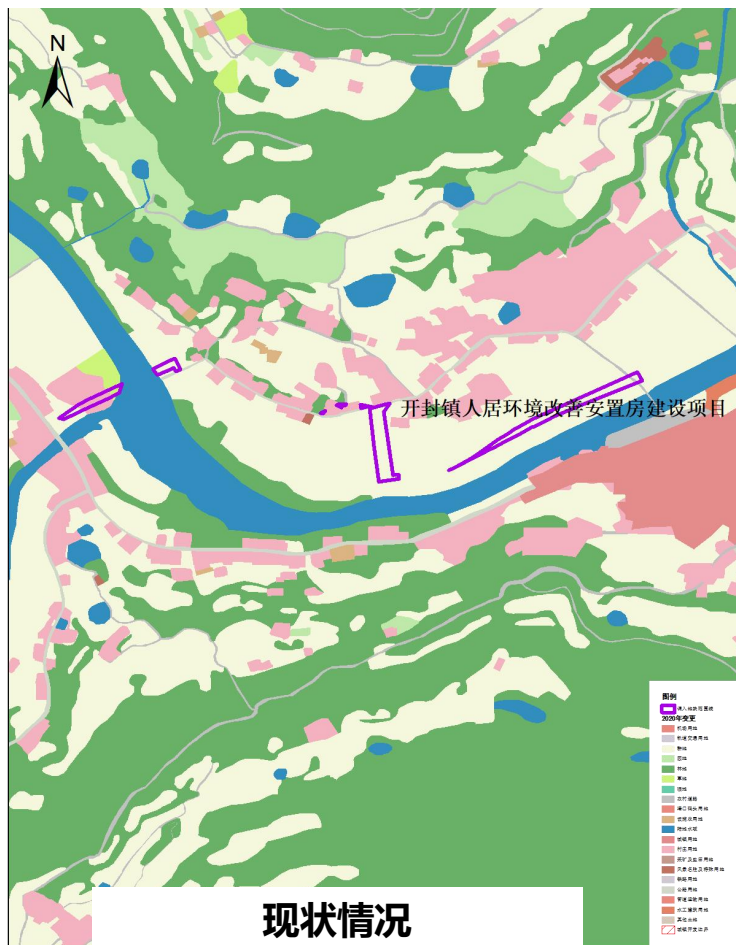
影像图



# 03.优化方案



开封镇人居环境改善安置房建设项目，面积为1.2584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一种情形：**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本次拟调入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居住用地。





# 03.优化方案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面积为1.1199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一种情形：**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本次拟调入为交通运输用地。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2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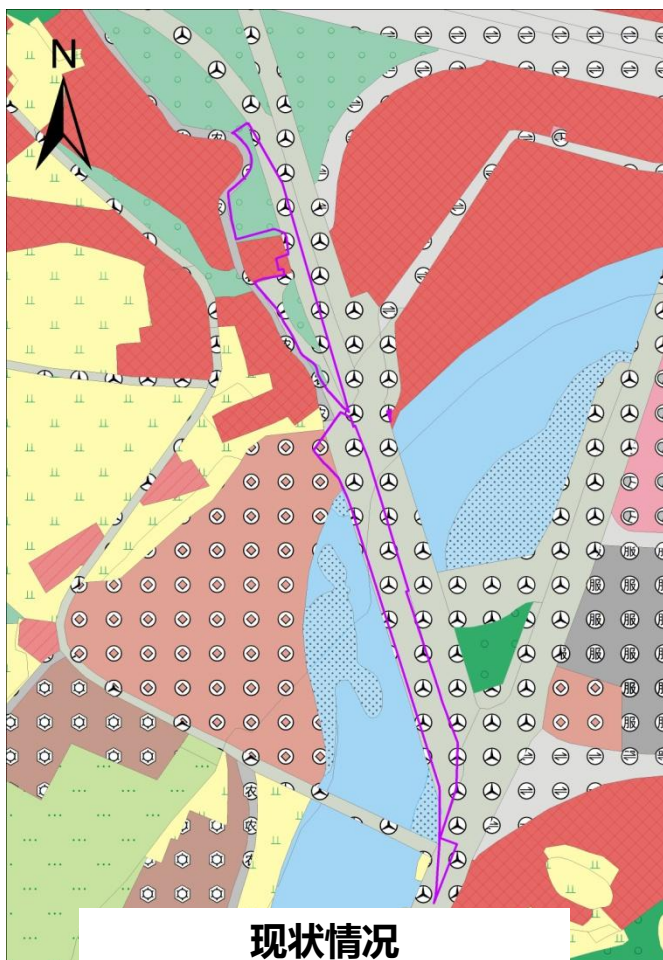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

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368	16	成都东部新区吉利铭泰汽车国际赛道项目	成都市东部新区
369	17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元市剑阁县
370	18	优食谷国际食品产业城	绵阳市三台县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影像图



# 03.优化方案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北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面积为1.1833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一种情形：**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本次拟调入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24〕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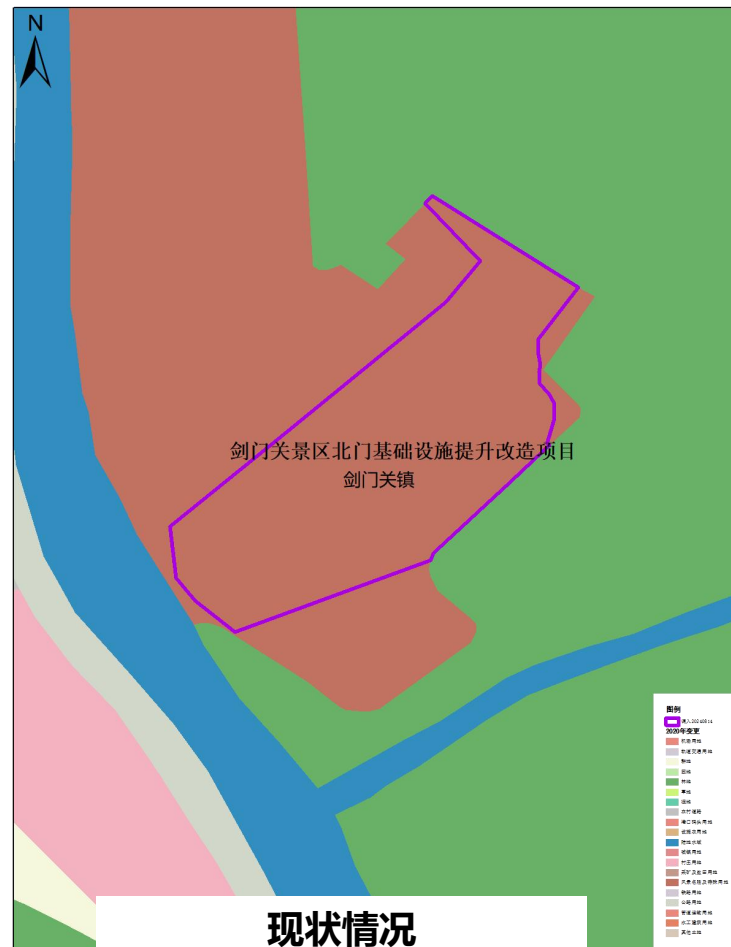
#### 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

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序号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368	16	成都东部新区吉利铭泰汽车国际赛道项目	成都市东部新区
369	17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元市剑阁县
370	18	优食谷国际食品产业城	绵阳市三台县



# 03.优化方案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剑阁县北温泉员工住宿楼，面积为0.5977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一种情形：**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本次拟调入为交通运输用地。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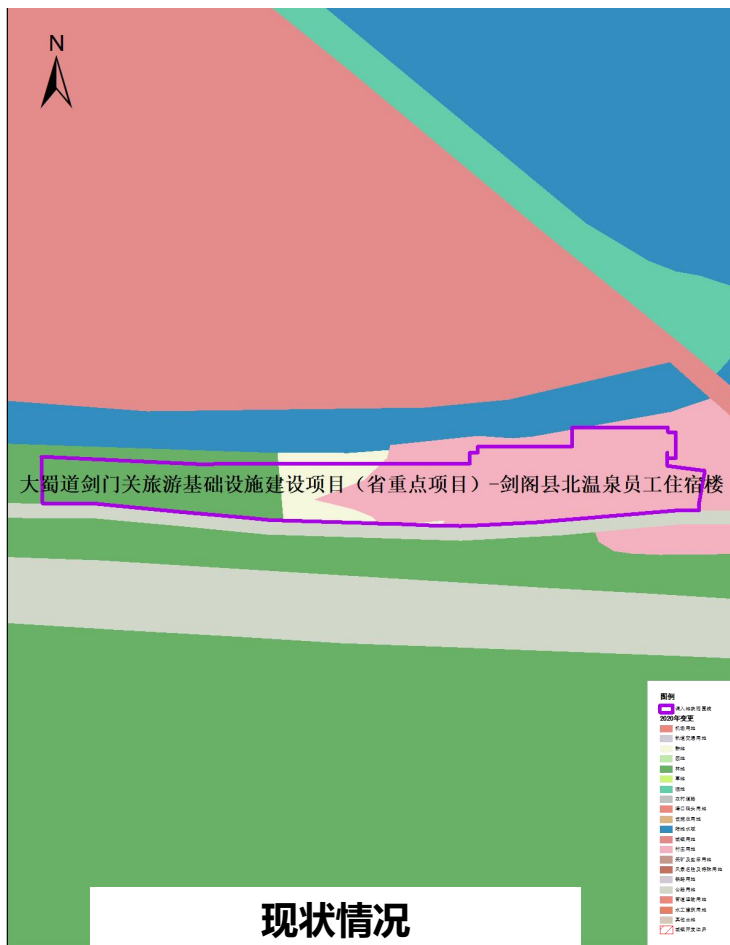
川府发〔2024〕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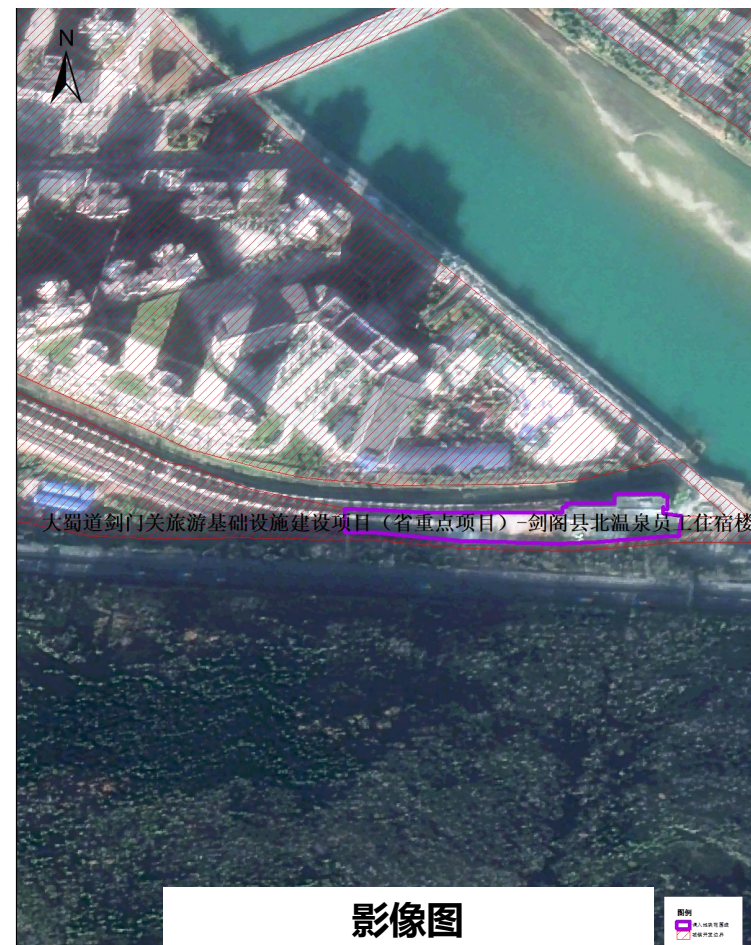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368	16	成都东部新区吉利铭泰汽车国际赛道项目	成都市东部新区
369	17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元市剑阁县
370	18	优食谷国际食品产业城	绵阳市三台县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影像图





# 03.优化方案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重点项目）—剑阁县剑门关镇雄关悠谷二期，面积为1.1050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一种情形：**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本次拟调入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2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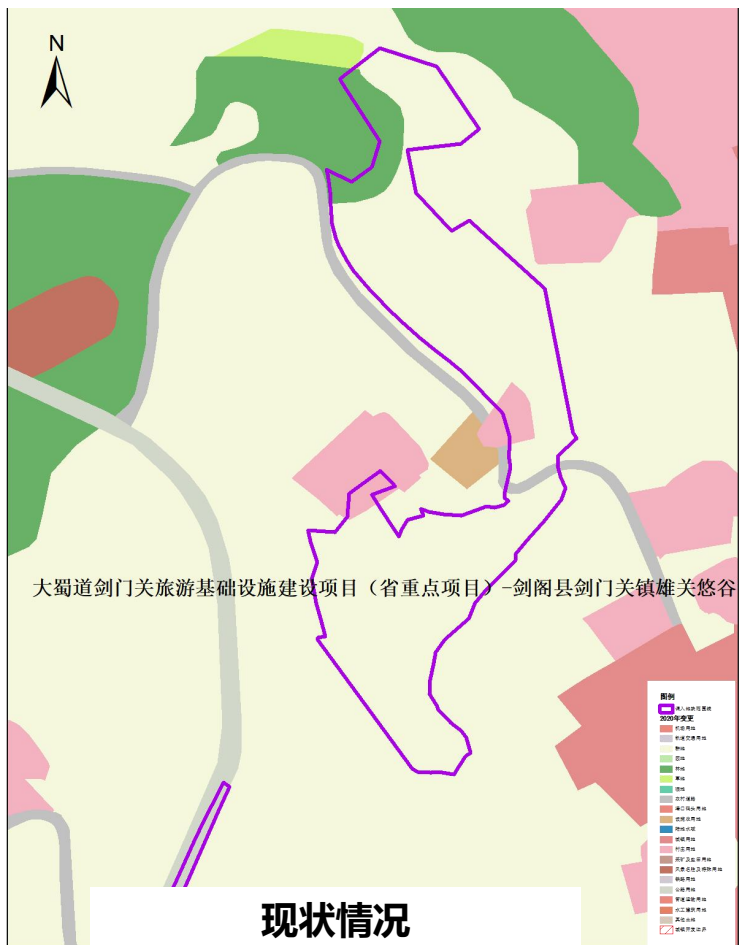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

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序号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368	16	成都东部新区吉利铭泰汽车国际赛道项目	成都市东部新区
369	17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区基础设施项目	广元市剑阁县
370	18	优食谷国际食品产业城	绵阳市三台县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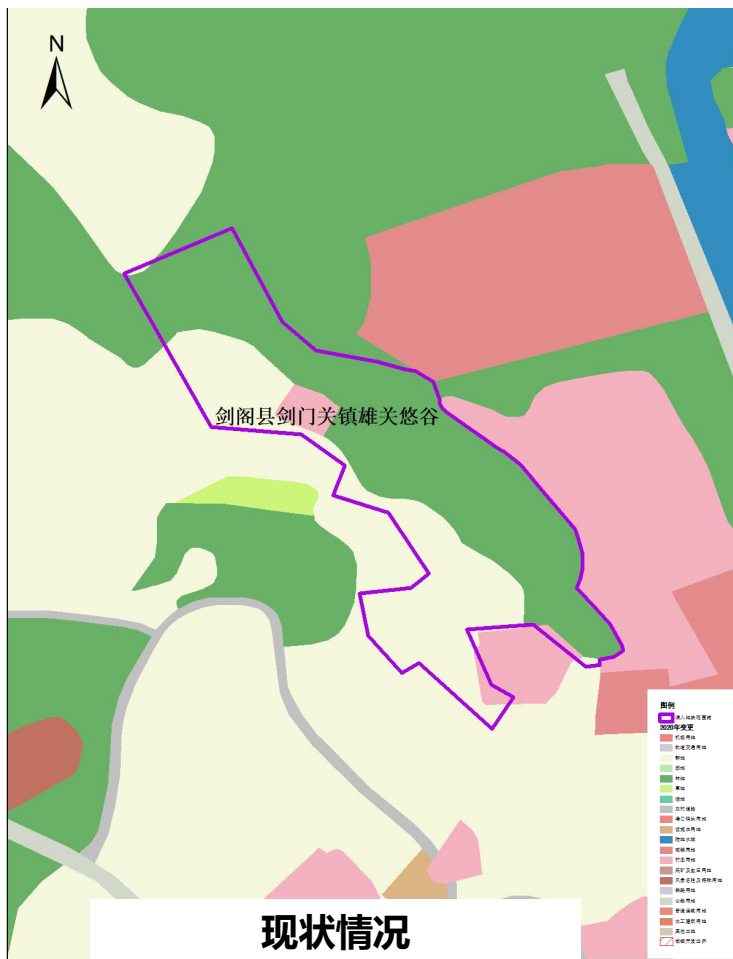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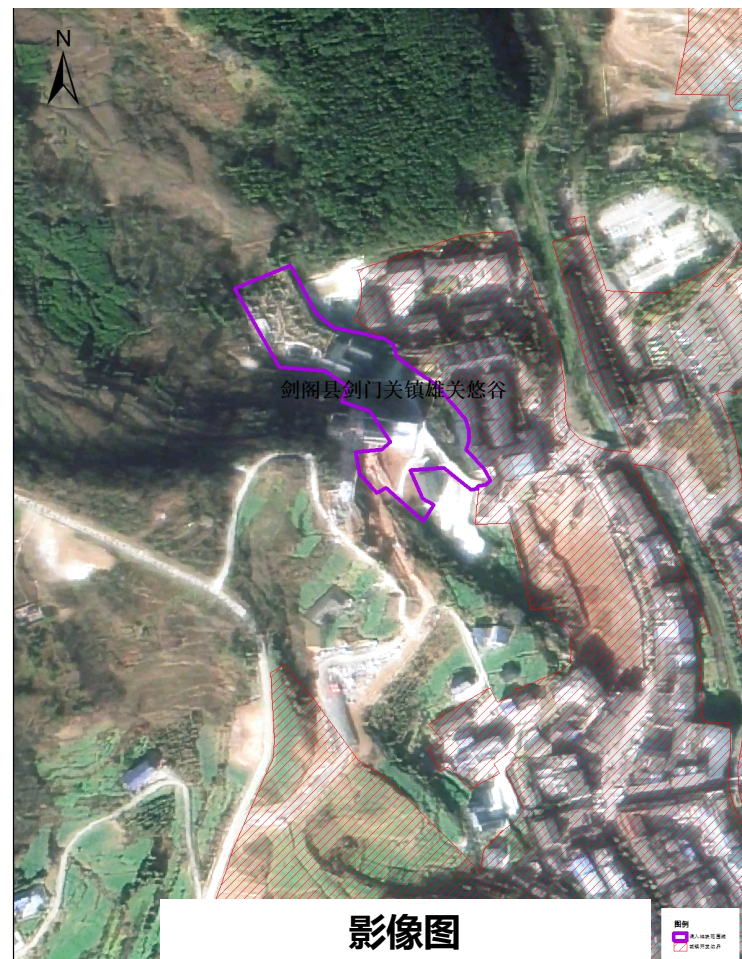
剑阁县剑门关镇雄关悠谷项目，面积为1.1299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四种情形，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本次拟调入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川( 2021) 剑阁县 不动产权第 0095164 号	
权利人	广元市圣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剑阁县剑门关镇
不动产单元号	510823120001GB0024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住宿餐饮用地
面积	19990.8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起 2048-10-15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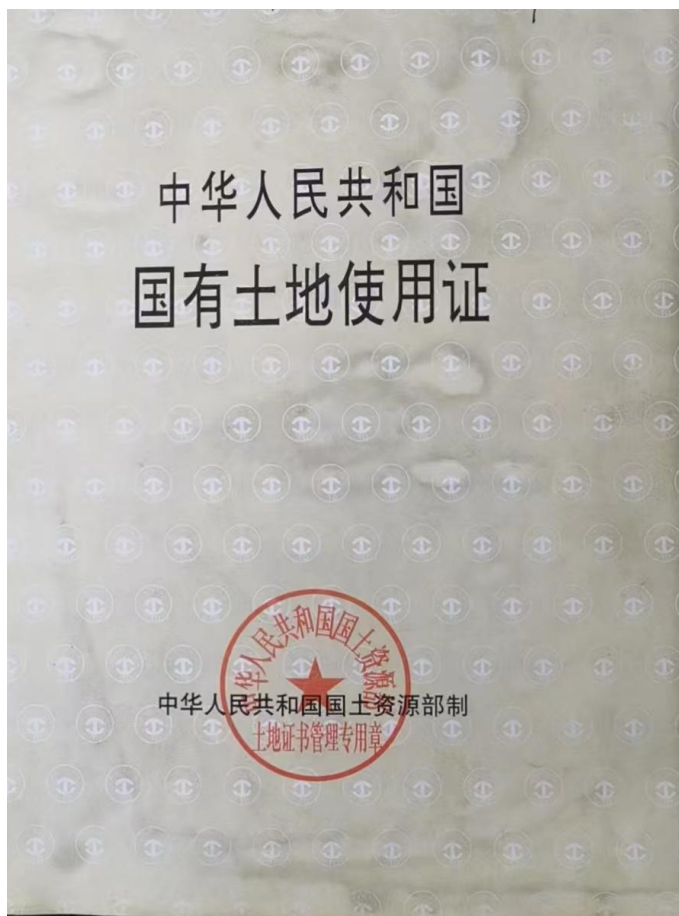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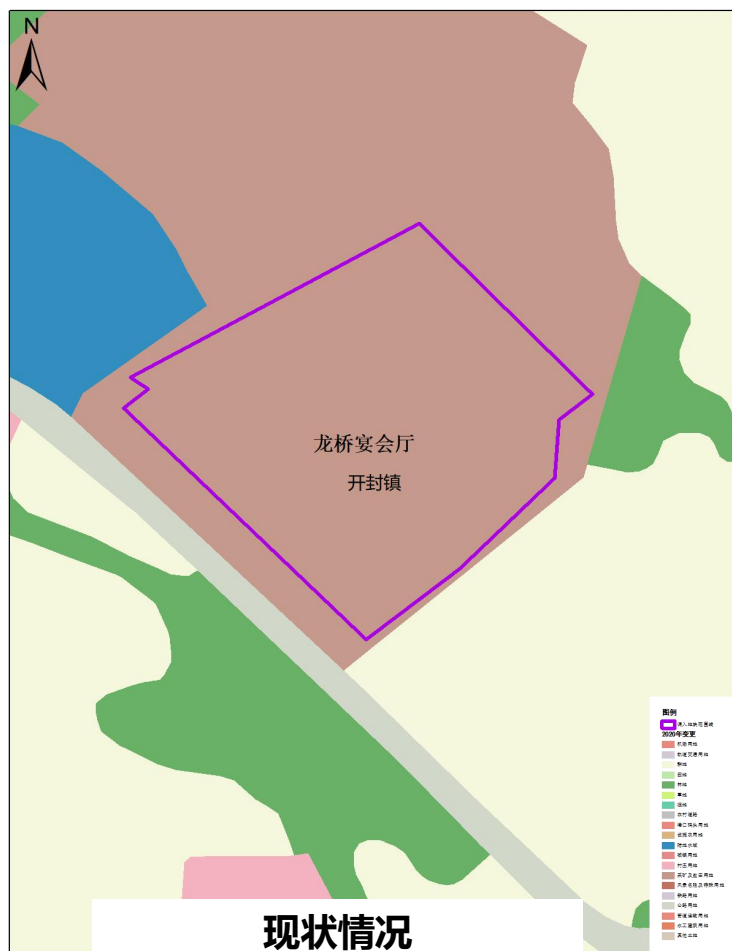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剑阁县龙桥宴会厅项目，面积为1.5121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四种情形，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本次拟调入为工矿用地。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影像图













# 03.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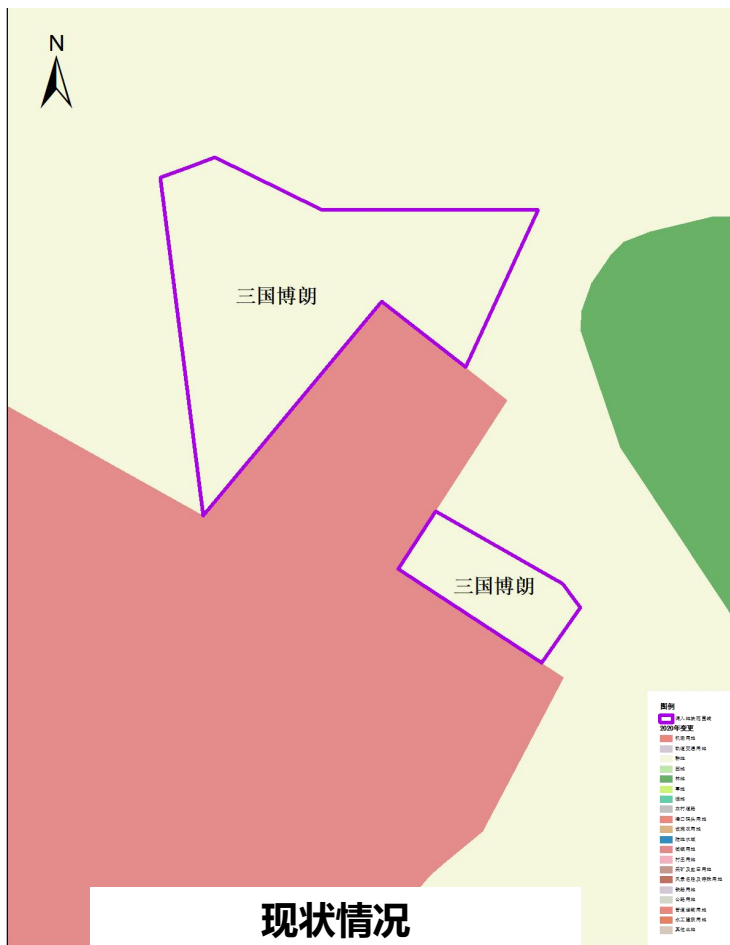


原剑门关镇农机站，面积为0.0303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四种情形，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本次拟调入为城镇住宅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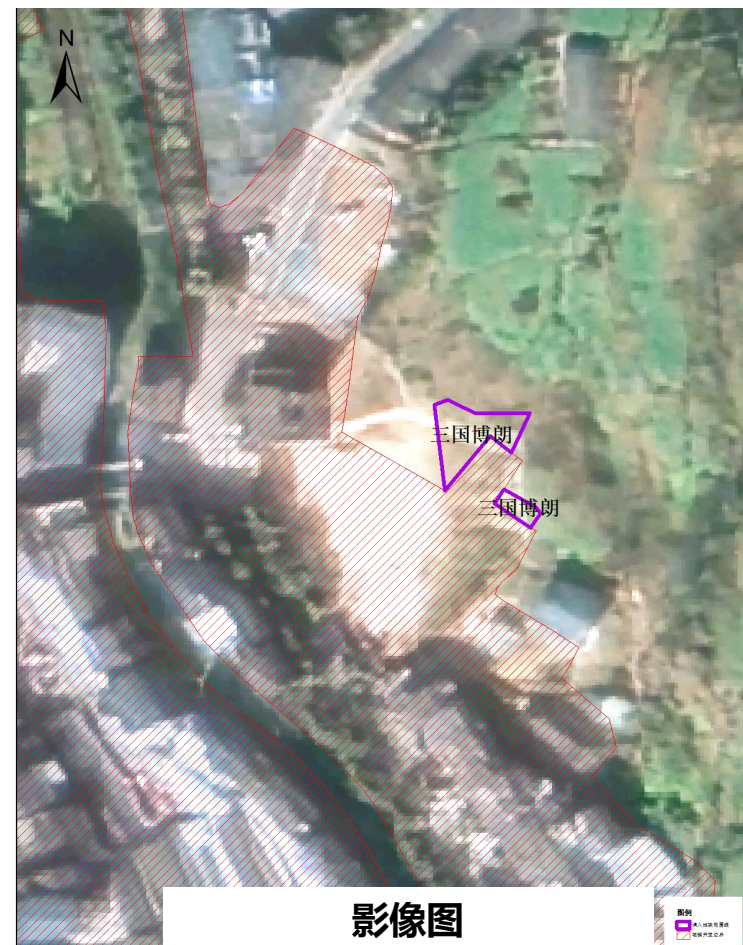
川（2019）剑阁县 不动产第 0000351 号

权利人	魏永德,刘晓蓉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剑阁县剑门关镇新街1栋
不动产单元号	510823-120001-GB00220-F0001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span style="float: right;">663.6</span>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373.00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609.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月16日起2089年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373.00m <sup>2</sup>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373.00m <sup>2</sup> ; 独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sup>2</sup> ; 建筑总面积: 609.00; 专有建筑面积: 609.00;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房屋结构: 其他结构; 总层数: 1; 所在层: 1.1.1.1层;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影像图



# 03.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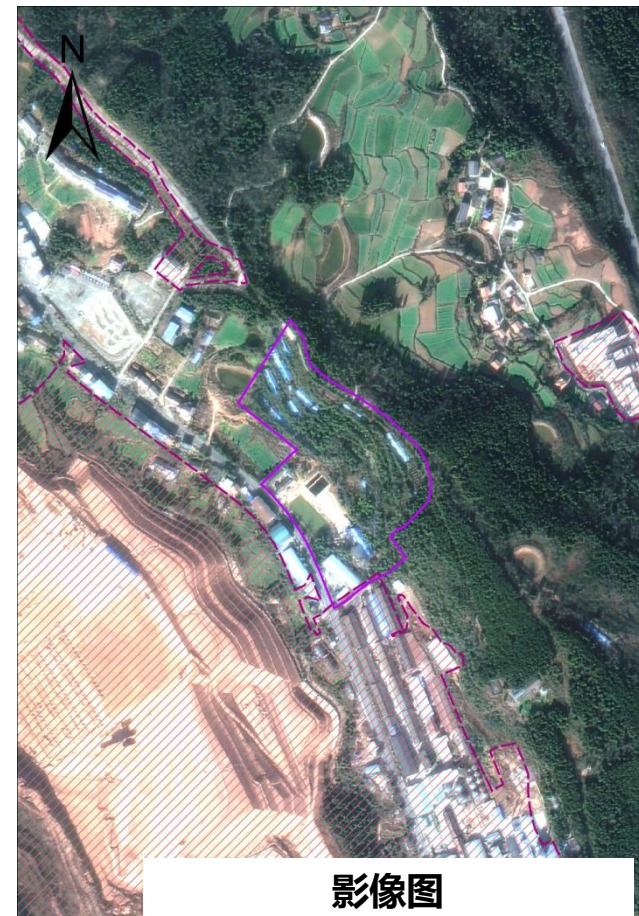
剑阁县机养中心建设项目，面积为5.9621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四种情形，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本次拟调入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03090

川 ( 2019 ) 剑阁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08 号

权利人	成都广容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剑阁县北庙乡五星村二组1栋
不动产单元号	510823 204200 GB00003 F0001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其他 工业用地 / 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84000.20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06.0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6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sup>2</sup>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sup>2</sup> ; 独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sup>2</sup> ; 建筑总面积: 306.05; 专有建筑面积: 306.05;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所在层: 1, 1, 1层;

**佐证材料**





# 03.优化方案



剑阁县双均机动车检测建设项目，面积为0.8514公顷，属于自然资源部“193号”文中第四种情形，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本次拟调入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0〕4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剑阁县2019年第2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剑阁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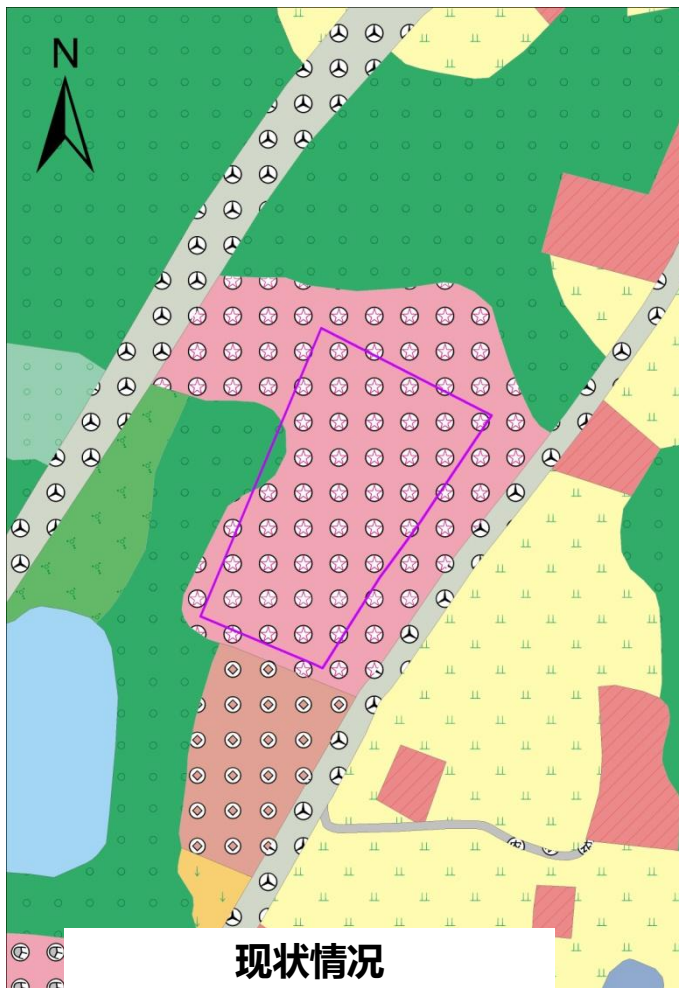
你县《关于剑阁县2019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剑府〔2019〕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剑阁县城北镇民主村1组；姚家乡团结村3组1.0750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04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剑阁县2019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

三、剑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

佐证材料



现状情况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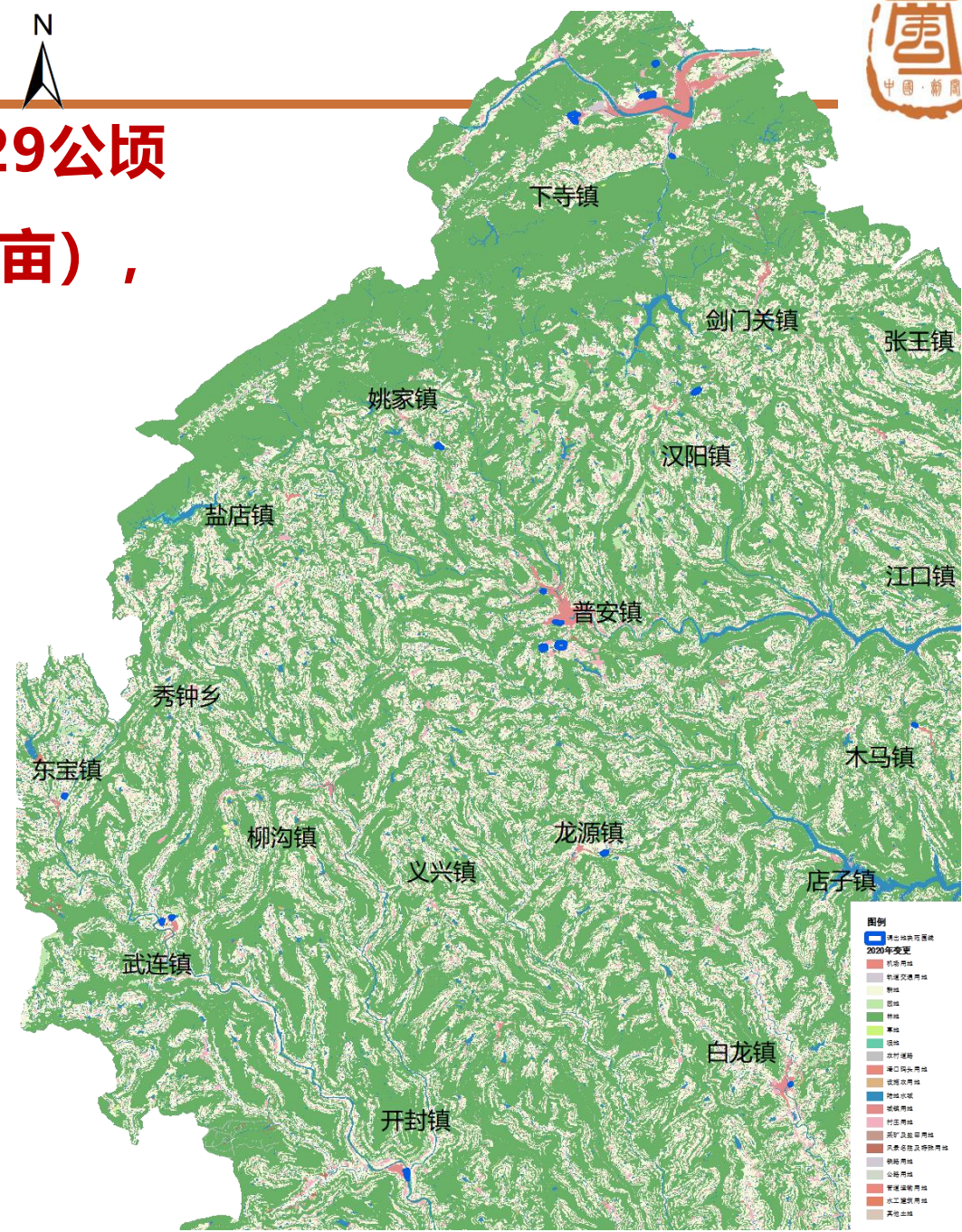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 可调出情况1：剑阁县已撤销批文可调出39.29公顷（589.35亩），其中存量可调出3.72公顷（55.8亩），增量可调出35.57公顷（533.55亩）。**

撤销批文	存量用地	增量用地	涉及耕地
2014年第1批乡镇撤销批文	2.55	74.85	43.05
2015年1批城市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	37.8	126.75	98.25
2015年2批乡镇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	2.1	52.2	39.3
2015年3批城市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	0	26.55	0
2016年3批乡镇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	0	34.05	26.85
2017年1批乡镇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	13.35	219.15	147.3





# 03.优化方案

**□ 可调出情况2：剑阁县其他可调出307.51公顷（4612.65亩），其中存量可调出172.26公顷（2583.9亩），增量可调出135.24公顷（2028.6亩）。**

乡镇名称	存量用地	增量用地	涉及耕地	总计
白龙镇	11.52	8.9	5.29	20.42
店子镇	1.79	0.02	0.02	1.81
东宝镇	0.21	1.18	0.96	1.39
公兴镇	2.8	1.4	1.26	4.2
汉阳镇	2.82	0.67	0.53	3.49
鹤龄镇	6.03	0.15	0.09	6.18
剑门关	11.4	4.46	3.36	15.86
江口镇	3.6	0.62	0.31	4.22
金仙镇	3.99	0.07	0.05	4.06
开封镇	16.36	12.09	10.99	28.45
柳沟镇	0.4	0.65	0.57	1.04
木马镇	8.96	0.46	0.12	9.41
普安镇	24.12	47.93	22.67	72.05

乡镇名称	存量用地	增量用地	涉及耕地	总计
樵店乡	1.48	0	0	1.48
涂山镇	4.06	0	0	4.06
王河镇	1.43	4.09	3.04	5.52
武连镇	2.05	1.39	1.14	3.44
下寺镇	27.58	46.24	29.66	73.83
香沉镇	1.53	0.07	0.07	1.6
秀钟乡	6.56	0.02	0	6.58
盐店镇	1.04	0.71	0.55	1.75
演圣镇	0.87	0	0	0.87
羊岭镇	4.3	0.34	0.29	4.64
杨村镇	4.74	0.32	0	5.05
姚家镇	11.13	0.61	0.13	11.74
义兴镇	7.6	0.13	0.02	7.73
元山镇	2.96	2.72	2.14	5.69
张王镇	0.95	0	0	0.95
总计	172.26	135.24	83.28	30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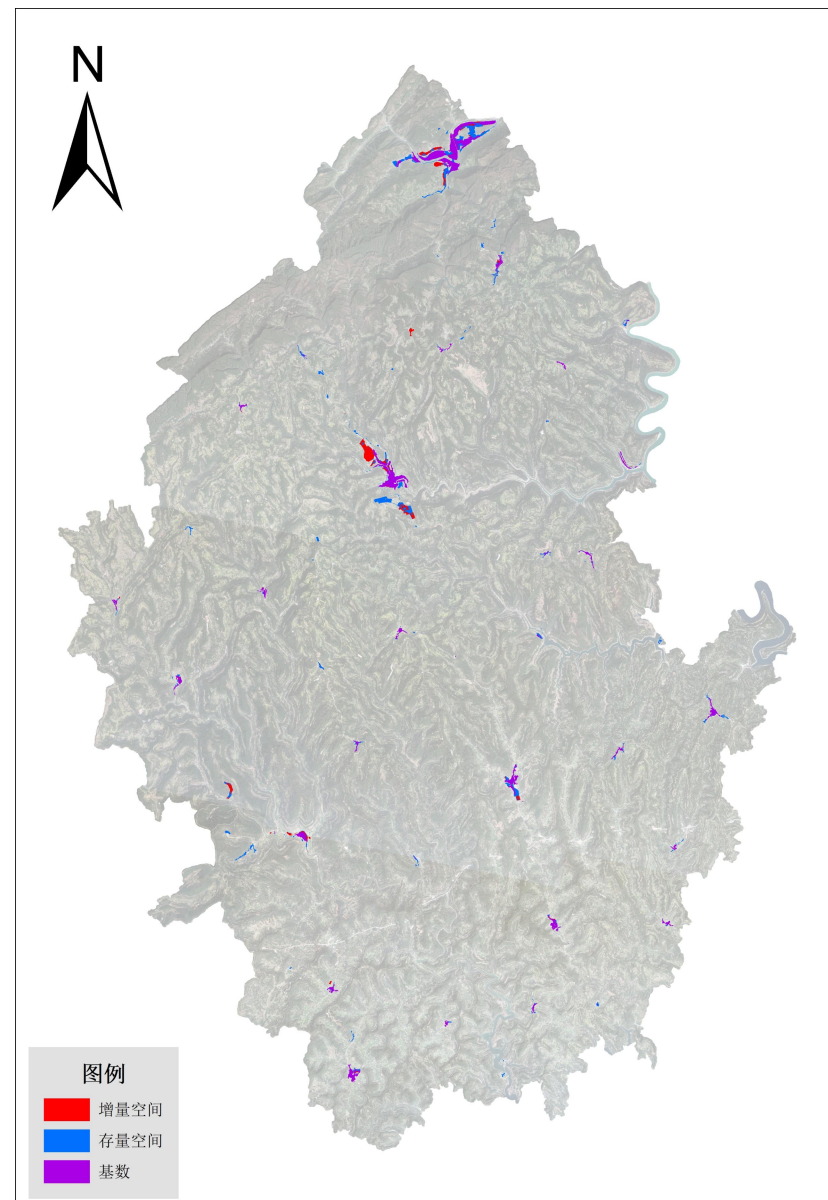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已撤销批文可调出39.29公顷（589.35亩），其中存量可调出3.72公顷（55.8亩），增量可调出35.57公顷（533.55亩），涉及耕地23.65公顷（354.73亩）。其他调出范围有15个地块，涉及调出存量建设用地10.64公顷（159.6亩），调出增量建设用地10.50公顷（157.5亩），涉及耕地8.02公顷（120.3亩）。

**总计可调出面积60.43公顷（906.45亩），差口0.99公顷（14.85亩）；其中存量14.36公顷（215.4亩），无差口，增量46.07（691.05亩），差口2.36公顷（35.3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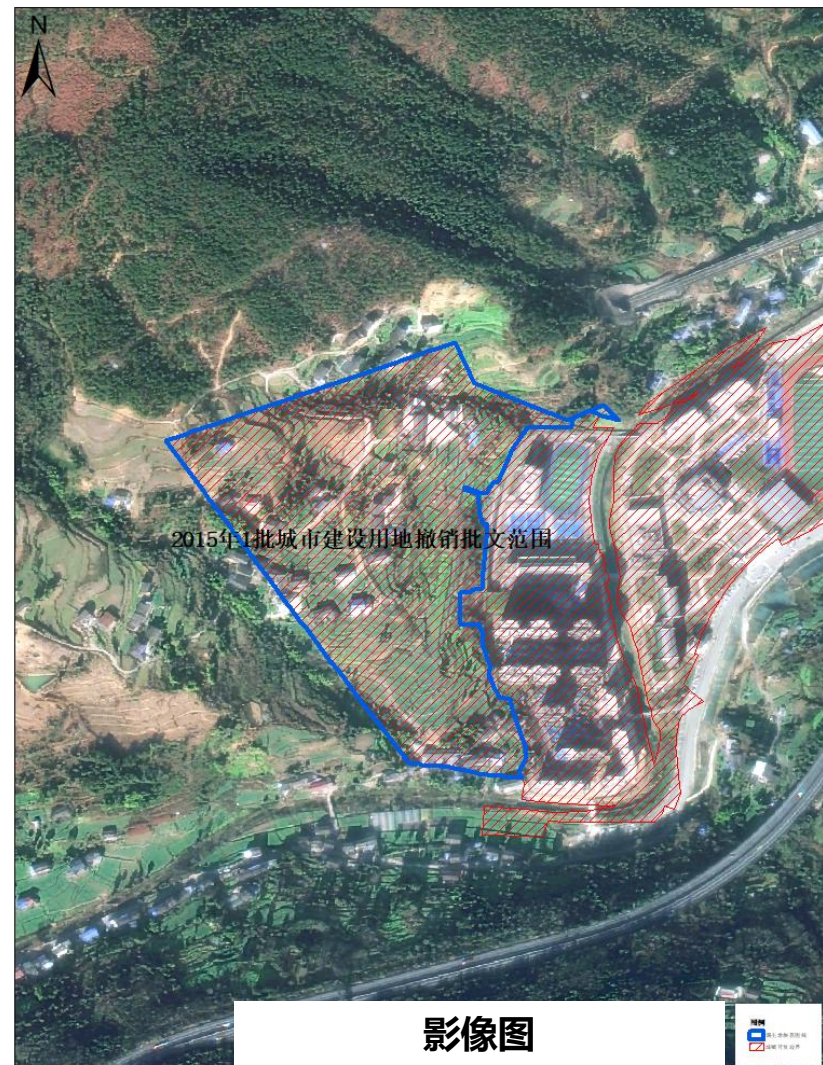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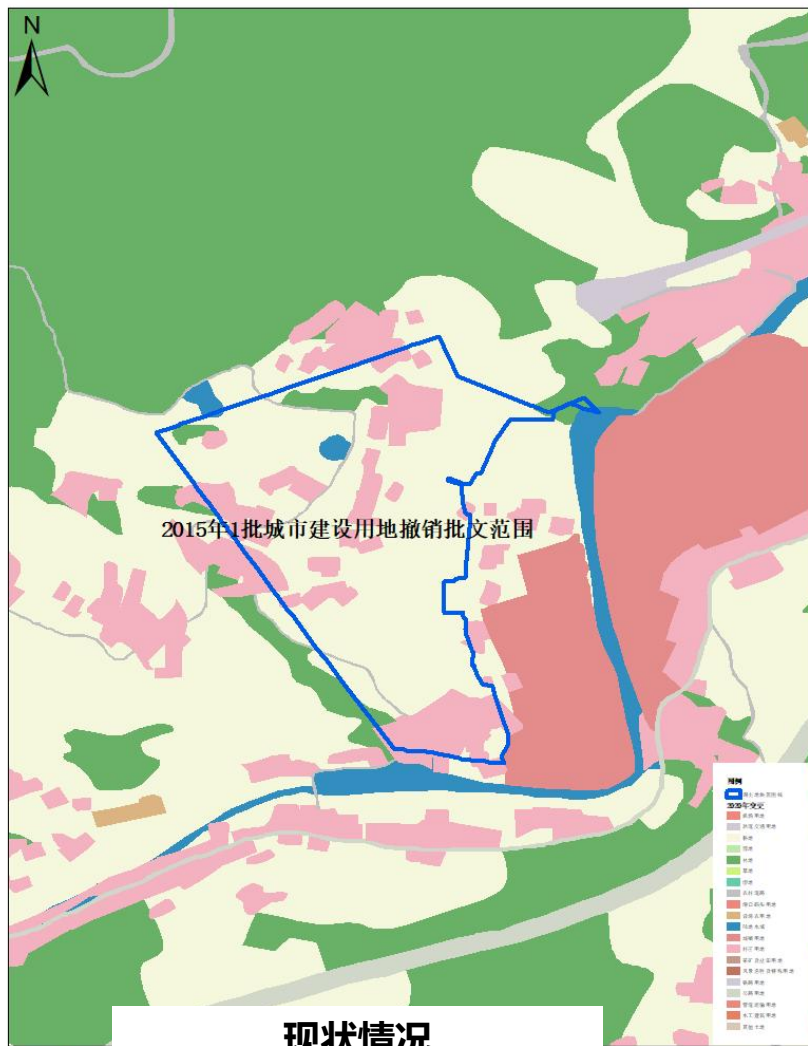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2015年1批城市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涉及调出存量建设用地2.5246公顷，调出增量建设用地8.4458公顷，涉及耕地6.552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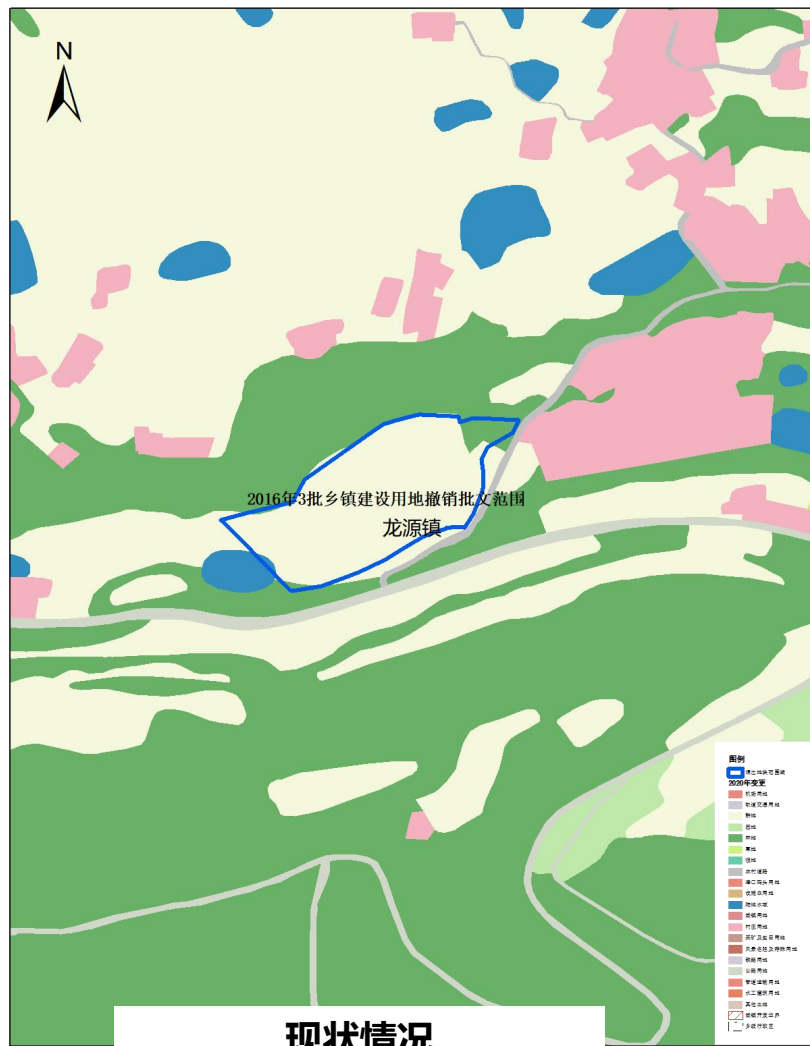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2016年3批乡镇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涉及调出存量建设用地0公顷，调出增量建设用地2.2695公顷，涉及耕地1.791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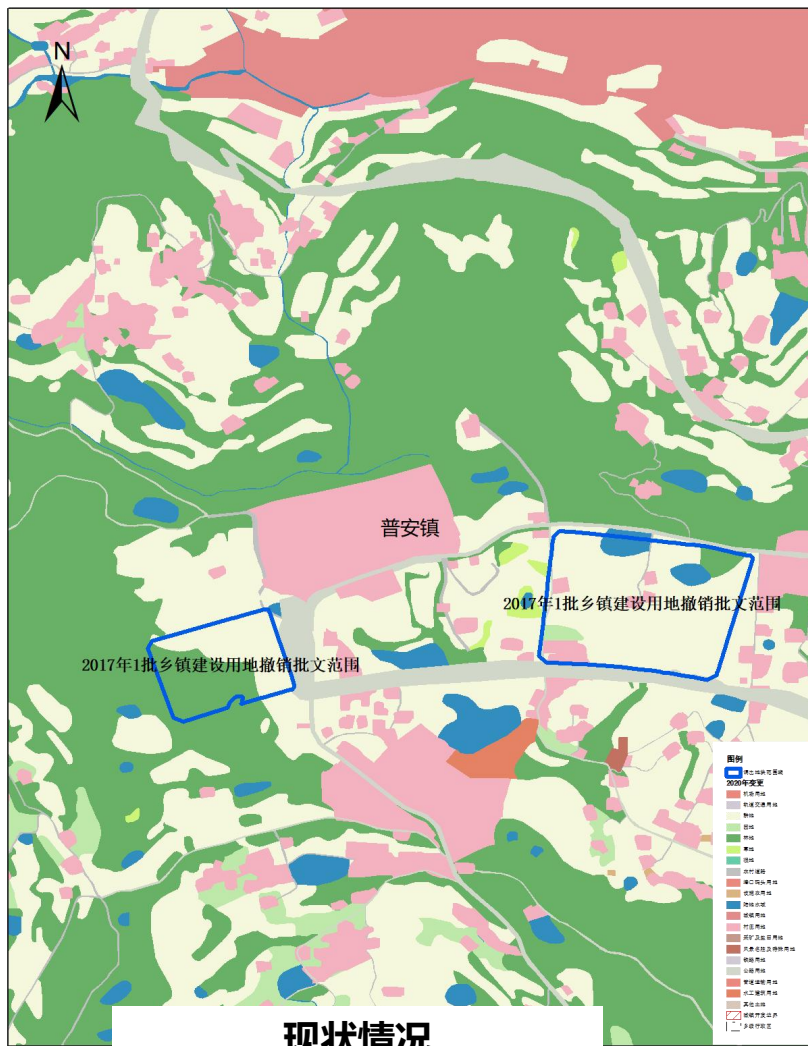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2017年1批乡镇建设用地撤销批文范围，涉及调出存量建设用地0.8934公顷，调出增量建设用地14.6133公顷，涉及耕地9.8236公顷。





# 03.优化方案



## 其他调出地块一、地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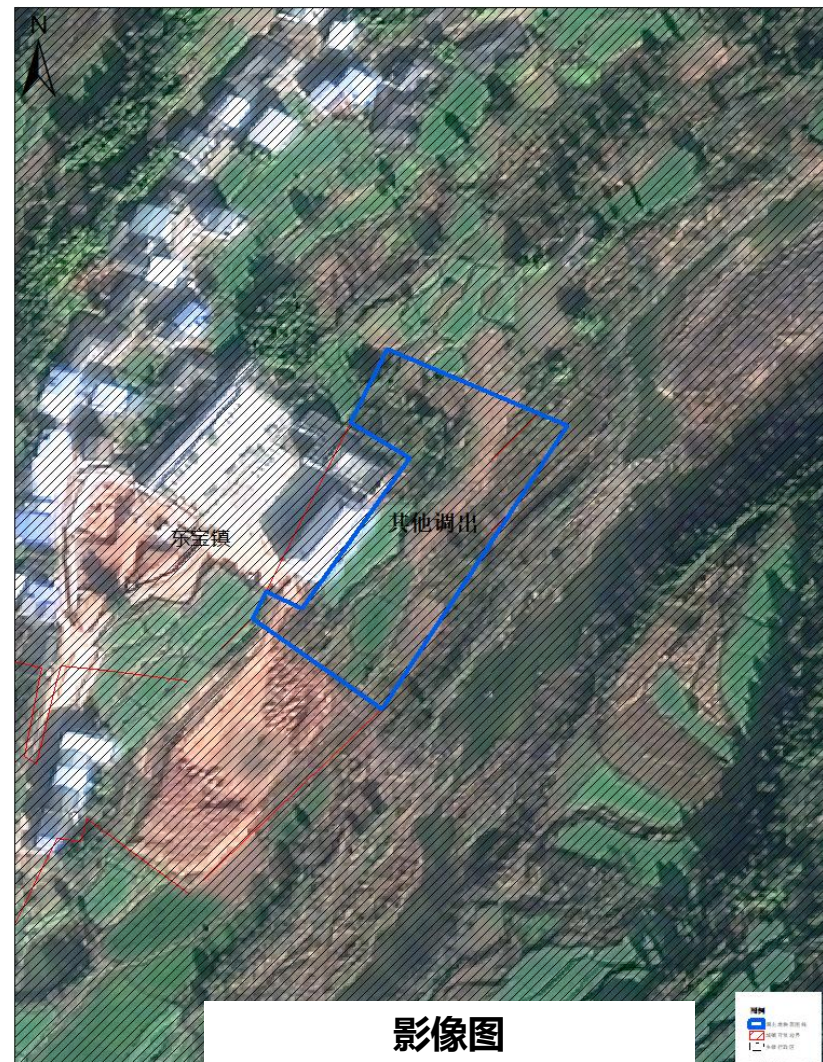




# 03.优化方案



## 其他调出地块五













# 03.优化方案



## 其他调出地块八





